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生生活營實施辦法

92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五八、二、十臺訓字第二三九二號令「修正高中以上學校入學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」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。

第二條：新生生活營之目的，在使新生先行瞭解本校創校精神，教育特性，認識本校環境及全般施教概況，俾於入學後有所導循，能適應本校團體之生活及教育之要求，以提高教學之效能。

第三條：新生生活營之對象為本校各學制一年級初入學之新生。因故不能參加者，須向生輔組請假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處罰之。

第四條：新生生活營得組織新生生活營委員會辦理之，設委員五至九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委員兼秘書。

第五條：參加新生生活營之學生，按系班依適當編組，由各導師擔任輔導員，生活管理由軍訓教官擔任並派輔導學長協助之。

第六條：新生生活營項目如次：

- 一、師長介紹。
- 二、環境認識及整理。
- 三、校史講述。
- 四、校規解釋。
- 五、生活規範。
- 六、選課指導。
- 七、系輔導教官、導師之講話。
- 八、校歌習唱。
- 九、交誼活動。
- 十、綜合資料卡填寫及自傳寫作。
- 十一、健康體檢。

第七條：新生生活營訓練時間以課程配當表另訂之。

第八條：新生生活營訓練時間之行政支援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必要之經費開支由會計室辦理之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